#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协议书(精选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4-08-30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工程建筑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一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一**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

二、工程编号：\_\_\_\_\_\_\_\_\_\_

三、工程地点：\_\_\_\_\_\_\_\_\_\_

四、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_\_\_\_ 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6、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7、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8、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 物资供应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_\_\_\_\_\_\_\_\_\_\_\_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_\_\_\_\_\_\_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_\_\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_\_\_万元，分\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_\_\_\_，金额\_\_\_\_\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三\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 失， 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三、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九条 工程分包

1、乙方可按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2、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 )项处理：(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附件\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_\_\_\_\_\_\_\_\_\_\_\_\_\_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签章)\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按照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具体工程范围和内容：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

2、本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3、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第1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1.1合同语言：汉语

1.2适用标准、规范：

以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及规范》规定为准。本条款没有明示，但为工程所需的其它标准、规范、条件，均执行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或条件。

1.3适用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第2条甲方工作

2.1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具备。

2.2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甲方办理有关手续。

2.3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甲方负责协调

2.4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第3条乙方工作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3.1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自行解决。

3.2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3.3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3.4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3.5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3.6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预留预埋，承包范围之外的工作乙方不负责。

第4条进度计划

4.1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开工前7天。

4.2甲方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接到后7天

第5条工程开工

乙方在收到甲方代表的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早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第6条工期延误

对一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不可抗力、合同中约定或甲方提出的需要顺延的其他原因。

第7条暂停施工

如发生，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同时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价款：承包工程价款为元（大写：），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费用按照合同价格增加相应费用。

第9条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30%，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的1/2支付到60%的工程款，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支付到合同款的90%，合同内项目调试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95%.余款5%做为质保金，壹年后一次性付清。

第10条乙方采购材料

乙方采购材料的约定：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如需材料试验，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第11条甲方变更设计：在施工部位前7天提出

第12条乙方变更设计：在施工部位前7天提出

第13条合同范围内项目竣工验收：乙方协助甲方进行

第14条质保

14.1质保内容、范围：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2质保期限：主体结构质量等保修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终生负责，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以工程验收合格起壹年为限。

14.3质保金额和支付方法：本工程质保金为工程造价的5%.工程质保期满，质量无异议后，1个月内办理质保金结算。

第15条争议

双方发生经济合同纠纷，调解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6条违约

16.1违约应承担的经济责任为：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17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规定

17.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18条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时，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协助甲方每隔7天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的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第1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双方约定为：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支付已购产品价款，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20条其他

20.1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承包工程范围内的竣工资料。

合同附件：

（1）合同报价表

（2）预算图纸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2份，其中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_\_\_年\_\_月\_\_日\_\_\_年\_\_月\_\_日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三**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居民住房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一、本工程开工日期定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农历\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全部竣工;实际施工总天数为\_\_\_\_\_\_\_天。

二、因甲方整个工程的工期比较紧，故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正式开工;在规定的`时间内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如期完成工程。

三、施工费经甲乙双方协定下定为\_\_\_\_\_\_\_元/平方米

一、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有关规范施工，对违法质量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进行处罚;甲方提供电源和水源，乙方安装临时施工用水用电设施，严格按甲方要求、合同承包内容及有关施工规范施工。

二、房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的卫生间、房间及外墙)防渗漏为5年;工程完毕后付工程结算全额的95%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为2年;甲方第一年退3%，第二年退2%，不计利息。乙方确保施工中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做到工完场清。

一、甲方为乙方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亡保险;乙方必须使用购买意外保险的员工上岗;上岗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施工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日期：\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该工程为民房住宅一栋，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签字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住宅平房一栋

该住宅毛石基础、地圈梁、红砖结构、钢筋混凝土现浇面，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包工包料，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模板租赁费、脚手架、工具、用具安全费以及主体工程所需一切建筑材料费，均有承包方自构，甲方把关材料质量。

以甲方提供图纸及施工说明书为依据进行施工。如需要变更的双方协商。

每平方米人民币元，共平方，共计 元，竣工决算按实际建筑面积结算。

基础工程完成付给人民币完成付给人民币 元，内外墙抹灰完成付给人民币 元，余款工程全部竣工后一次性结清该款。

为天，自年 月 日止。如有不可抗拒的天气变化造成停工，工程双方协商顺延。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 甲方有权监督所用的工程材料，劣质材料不得使用。

（二）工程质量监督有甲方指定人员，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提出。

（三）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执行，付款到位，否则造成停工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乙方有权自主组织精干施工人员对工程质量严格要求，按图纸及施工说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过关。

（二）在施工期间确保安全，不得违章做业，如造成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五**

引导语：承包合同中，承包项目的内容以及发包方的具体要求。这也是承包合同必须具备的，如果没有此项承包合同无法成立。今天，小编为大家整理了关于工程建筑承包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经双方协议，电气工程承包给电工作业班组，包价为元/m2，订立以下条款：

甲方：太和二建第一项目经理部

乙方：电工作业班组

电气工程，包括电照、电视、电话、配管、穿线、照明器具安装配电箱安装、避雷接地等施工图纸所含概的.内容。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电气设备的维护及临时线路架设和维护。

1、甲方负责材料供应，协调各种工序施工。

2、乙方必须按设计、施工规范及施工技术交底要求施工，在施工中发现材料质量问题及时汇报。乙方要提前一周提出材料计划，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3、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避免轻伤事故发生。如乙方不按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发生事故的责任自负。

4、乙方在施工中领取材料必须经过保管员准许，不准发生浪费和偷工减料现象，如发生浪费和不按设计施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

5、乙方领用电动工具等小型工具要保管好，对于正常损坏(如炭刷用完，轴承损坏等)甲方负责维修，对于人为损坏(如摔坏外壳、摔弯轴承，因轴承损坏而烧坏转子、定子等)，乙方负责一切维修费。

6、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超出质量验评标准一律不给计算工资，不合格的一律返工重作，并扣罚返工所用的材料费。

7、乙方施工完的每道工序必须履行签字手续，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每月报工必须经项目经理、工长、技术员和质量检查员签字后才能生效。

8、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不合理的工作安排。甲方提供安全保护用品。

9、乙方签订协议后向甲方交付安全抵押金500元，要求乙方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法规及安全条例，班组作业完工后，未发生安全事故及未违反现场安全规定，此项押金如数退还。

10、为保证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现场遵守文明施工条例，乙方向甲方交付抵押金500元，作业完工后乙方未违反文明施工条例，甲方将此项押金如数退还。

11、乙方在施工中质量优良、节约材料、文明施工，在工程完工后甲方视乙方表现情况给予0.1-0.2元/m2奖励。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六**

经双方协议，电气工程承包给电工作业班组，包价为元/m2，订立以下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太和二建第一项目经理部

乙方：电工作业班组

二、承包内容：

电气工程，包括电照、电视、电话、配管、穿线、照明器具安装配电箱安装、避雷接地等施工图纸所含概的内容。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电气设备的维护及临时线路架设和维护。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材料供应，协调各种工序施工。

2、乙方必须按设计、施工规范及施工技术交底要求施工，在施工中发现材料质量问题及时汇报。乙方要提前一周提出材料计划，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3、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避免轻伤事故发生。如乙方不按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发生事故的责任自负。

4、乙方在施工中领取材料必须经过保管员准许，不准发生浪费和偷工减料现象，如发生浪费和不按设计施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

5、乙方领用电动工具等小型工具要保管好，对于正常损坏(如炭刷用完，轴承损坏等)甲方负责维修，对于人为损坏(如摔坏外壳、摔弯轴承，因轴承损坏而烧坏转子、定子等)，乙方负责一切维修费。

6、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超出质量验评标准一律不给计算工资，不合格的一律返工重作，并扣罚返工所用的材料费。

7、乙方施工完的每道工序必须履行签字手续，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每月报工必须经项目经理、工长、技术员和质量检查员签字后才能生效。

8、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不合理的工作安排。甲方提供安全保护用品。

9、乙方签订协议后向甲方交付安全抵押金500元，要求乙方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法规及安全条例，班组作业完工后，未发生安全事故及未违反现场安全规定，此项押金如数退还。

10、为保证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现场遵守文明施工条例，乙方向甲方交付抵押金500元，作业完工后乙方未违反文明施工条例，甲方将此项押金如数退还。

11、乙方在施工中质量优良、节约材料、文明施工，在工程完工后甲方视乙方表现情况给予0.1-0.2元/m2奖励。

四、承包款结算方法：乙方在必须每月3日前报上月工作量，履行签字手续后结算80%工资，工程完工后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并向甲方交工后一次结清。

五、合同一经签定，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单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七**

甲方：

乙方：

1、工程名称：

2、工

3、工程内容：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合同总价：

1、墙面、天棚及地面结束后付00.00元；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1、固定单价合同。

2、结算公式：中标价+调增调减。

3、超出部分按市场基价\*（1+10%）公式进行计算。

未尽事宜，双方洽商解决，本合同解释权属甲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芜湖市海威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安徽紫照装饰有限公司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八**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工程量：

承包形式：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3、合同总工期为工作日。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工程质量达到省优至鲁班奖;

2、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优良;

3、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4、双方约定的标准、具体为：

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采用下列种方式：

1、采用一次性包死总价的固定价格方式，总价为\_\_，如今后涉及工程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的，增加部分按实结算。若变更增加工程量在5%以内,双方不再签订补充协议，若变更增加工程量超过5%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工程预算价：(工程结束后按实结算)工程单价:(含外运等其他一切费用)

(2)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江苏省有关工程定额标准计算，由乙方报决算价，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由会计事务所或进行审计确认。

(3)所有工程量必须在每月\_\_\_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月统计报表或已完工程量报告，须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同意。

(4)若涉及工程变更及增加工程量的，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下达指令，变更签证除应由监理方签字外，还须由甲方工程部和有关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在实际发生日的十五日内报甲方计财部负责人复核签字，并由甲方分管领导签字，以及最终由总经理审批后方可生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5)变更工程量在总承包价5%以内，无需追加合同，超过5%，须另订合同。

(6)取费标准及说明：土石方量测量执行省市有关土石方验收标准，土方量按实结算。

(7)工程量核算确认方式说明:完成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审核报批，并编制统计报表上报监理，取得监理、甲方的确认后方可。

(8)合同协议一经签字，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按合同及协议约定标准进行结算。

1、本工程预算款为：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方式为:

2、工程款按方式支付，具体为：

(1)本工程无预付款;

(3)总工程款的%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情形，后支付给乙方。

相反，如存在质量问题及出现其它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付乙方质保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乙方对超出部分仍应予赔偿。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标准，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

质量保证期年，如工程内容涉及主体结构的，应终身质保。

2、项目经理须持有省建委核发的岗位证书，且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两个，项目经理在现场的时间每天不低于小时，负责处理工程上有关事务。

3、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3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4、工程质量验收必须按规范进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及人员查阅，不合格资料及时修正。

5、分项工序验收，以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甲方及监理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甲方及监理应在收到乙方请验报告后小时内验收完毕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平时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时，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若多次发现质量问题，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支付违约金，严重的责令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乙方在竣工后天内提供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并应一式份。

8、其他约定：按图纸说明施工，达到甲方、监理的要求，禁止随地洒落、倾倒。

1、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施工图纸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组织方案，乙方自行办理开工报告等相关手续，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安排图纸技术交底。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监理有权责令限期改进，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甲方、监理审批后执行，期间赶工费用由乙方自理。月进度明显滞后于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乙方应在按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十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支付，否则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每拖延一天按总工程款的2‰承担延期违约金，造成其它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项目经理：

现场代表(乙方)：

监理：现场代表(甲方)：

4、施工中的水、电、食宿、工具等设施的约定：乙方自行解决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

3、特殊工程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5、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6、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1、按约定提供图纸资料，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甲方因资金困难不能及时兑现，应与乙方协商，并可视不同情况向乙方承担应付款部分的银行贷款利息。

3、履行其它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负责

1、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协议内容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注意护林防火。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日内进场维修，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减。

6、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跟踪回访。

1、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承担违约金，或每天按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出现质量问题，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10%承担违约金。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协议于年月日在签署。

3、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九**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

1.4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保修的方式履行建筑施工承包责任。

2.1乙方承包范围：

2.1.1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以及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的要求进行施工，除 工程外，均由乙方负责施工，具体内容如下：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照明。

2.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2甲方可指定发包的专业工程，不委托乙方施工：

2.2.1首层大堂装修、户内豪华装修、高低压配电、弱电工程、空调通风、煤气、智能化系统及周边防范、电信(包括宽带网)、电视、电梯及监控系统、幕墙、消防、市政园林工程、幕墙、中央空调及配套工程的专业设备安装等项目由甲方指定的分包单位承包，由甲方与专业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分包合同，乙方须承担配合施工的责任。

2.3 甲定生产厂家乙负责采购的材料：

钢筋：

水泥：

防水卷材：

门窗：

3.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省市验收合格标准。

3.2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1本工程保修期为：

1、基础工程及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年限。

2、防水工程5年。

3、管线设备工程2年。

4、装修工程2年。

5、缺陷责任期：6个月。

5.1总工期： 天(本工期为从甲方下发的开工文件起到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不包括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的.各专业工程的工期)。

5.2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正式开工令为准。

5.3节点工期：

5.4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工期，不包括劳动假日、公众假日和恶劣天气日子。

5.5.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5.5承包方必须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5.6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6.1本工程采用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经国家有关部门验收的形式进行总承包施工。

6.2在施工期间,其它有需要由乙方承包施工的项目(合同外项目、图纸会审变更部分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相应费用、工期应经双方确认后调整。

7.1工程款计价方式：

7.2付款方式：

预付款：

工程进度：

工程结算款：

8.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8.2合同订立地点： 。

8.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4本合同文本正本贰份，甲方、乙方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1甲方付予乙方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支付工人工资;若乙方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乙方与其工人之间的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须符合国家或省、市等的规范要求，且须保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索回已经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因乙方未履行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9.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9.4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煤炭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

三、资金来源：\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工程内容：\_\_\_\_\_\_\_\_\_。

1、承包范围：\_\_\_\_\_\_\_\_\_。

2、工程内容：\_\_\_\_\_\_\_\_\_。

3、其它：\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_\_\_\_\_\_\_\_\_元。

2、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1）\_\_\_\_\_\_\_\_\_年以\_\_\_\_\_\_\_\_\_文颁发的预算定额（统一基价）；

（2）\_\_\_\_\_\_\_\_\_年以\_\_\_\_\_\_\_\_\_文颁发的费用标准；

（3）\_\_\_\_\_\_\_\_\_年以\_\_\_\_\_\_\_\_\_文批复的人工费单价；

（4）\_\_\_\_\_\_\_\_\_年以\_\_\_\_\_\_\_\_\_地区预算价格；

（5）其它：\_\_\_\_\_\_\_\_\_。

一、甲方责任

1、办理工程永久用地的征用和施工组织设计内规定的临时用地的租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工程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办理建筑许可证及应由甲方办理的其它证件。

3、\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完成“四通一平”，即通往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通讯线路、运输道路、平整场地；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负责场外运输道路的维修，安排好现场排水沟流向。（“四通一平”工作如甲方无力承担时，可委托乙方承担。）

4、协调地方工农关系，改善施工环境，保证水、电、路、通讯工程的正常使用。

5、合同签订后\_\_\_\_\_\_\_\_\_天内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一式\_\_\_\_\_\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_\_\_\_\_\_\_\_\_份；\_\_\_\_\_\_\_\_\_天内提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6、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做好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_\_\_\_\_\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7、向经办的银行提交拨款依据，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8、按时参加工程的月末验收、中间验收（如双方约定也可由甲方负责组织月末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

9、指派\_\_\_\_\_\_\_\_\_同事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签证和受理各项报表及协商其它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实行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行甲方的职责。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前任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凿井设施、水电管路的敷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进行文明施工，符合“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甲方提出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计划；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5、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出工程竣工决算。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应负责保管。

7、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建井时，负责建筑物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矿井移交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凡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所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指派\_\_\_\_\_\_\_\_\_同事为乙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的联系工作。

一、总工期为\_\_\_\_\_\_\_\_\_天（公历天），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验收。

二、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四通一平”、图纸供应不齐全不及时，供应的材料、设备和工程拨付不及时，以及不可抗力、外部关系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和窝工，经甲方签证后，工期顺延。

三、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延误工期时，工期不予顺延。

四、提前或延误交工，每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 支付提前竣工费或承担违约金。

一、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

二、甲方提出井巷、土建、安装等单位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见附表3）。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检验。

三、甲方要求的“创优”工程，工程竣工后，经质量验收达到优质工程，甲方应按工程造价的\_\_\_\_\_\_\_\_\_％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最高不超过该工程原预算造价的2％）。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由甲方供应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抽验复验，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和工程质量监督站。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工程验收

1、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由甲乙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月度验收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证书上签字。

2、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参加检验，双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证书上签字，如甲方不能如期派人参加检验，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工程隐蔽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予同意，复验合格，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复验不合格，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甲方提出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验收。乙方在单位工程预计竣工前\_\_\_\_\_\_\_\_\_天向甲方提出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在\_\_\_\_\_\_\_\_\_天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在验收证书上签字，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级并认证。如验收不合格，应分清责任，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费用及工期由责任方负责。

4、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备齐全部竣工资料一式\_\_\_\_\_\_\_\_\_份，移交甲方。

六、工程保险。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保修办法，负责保修。保修期为：土建工程\_\_\_\_\_\_\_\_\_年；安装工程\_\_\_\_\_\_\_\_\_年（暖气工程按一个取暖期）；井巷工程不实行保修。

一、由甲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数量（详见附表）。

二、除甲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三、任何一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应用于工程建设中，且应按指定时间远离施工现场，其复验费用由材料、设备供应方承担。

四、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供应方负责。

五、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

六、因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七、本工程材料价差按《煤炭建设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价差调整办法》中有关规定计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国家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或当年计划建安工作量）的\_\_\_\_\_\_\_\_\_％支付乙方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支付临时设施费\_\_\_\_\_\_\_\_\_元；凿井措施费\_\_\_\_\_\_\_\_\_元。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调整后合同总价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等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仍然合格，欠付的工程款连同利息一次支付给乙方。井巷工程办完交工验收即一次结清。

四、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除工程计价依据外，还应有：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2、设计变更文件；

3、隐蔽工程、工程变更、岩石硬度变化、材料代用等签证；

4、井巷涌水量实测资料及地质条件变化的实测资料；

5、价差调整资料；

6、其它有关工程造价增（减）的合同文书往来函件或签证。

五、凡双方议定在本工程中采用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规定的定额（或基价）、费用标准、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等调整时，应相应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六、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的滞纳金。

七、确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及其它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八、本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九、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后\_\_\_\_\_\_\_\_\_日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甲方和经办的银行审查，乙方应负责对审查中的疑问进行解释。甲方在收到文件\_\_\_\_\_\_\_\_\_日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可请求经办的银行审定后拨款。

一、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约、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进行施工。由于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增减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工程量增减变化等）由甲方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工期也做相应调整。

三、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设计或有关技术部门审查，甲方同意后采用并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甲方如需修改或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变更通知书或修改图纸，乙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乙方才予实施。

五、施工中如发现地下埋藏的古迹、文物等障碍物，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报告文物管理机关处理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减的工程量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并相应调整工期。

在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中，要认真执行煤炭部以煤基字［1996］第254号文发布的《煤炭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正式通告监理单位及总监名单、监理职责、监理范围。监理单位要向乙方通告监理工程师名单及从事专业。乙方要配合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按照规定的方式交换信息。

乙方违约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的，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三、保修期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_\_\_\_日内进行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请施工单位进行修理，因此而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违约责任

一、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并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煤炭部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调不成或调解未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应按煤矿安全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一、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包括附件），甲乙方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由甲方报送经办的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煤炭部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监督站、监理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监（公）证的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监（公）证手续。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要办理鉴（公）证的，自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一**

总承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建设方决定将总承包方承建的 工程其中的 为保证整体工程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范围和内容：根据 确认的方案和报价说明书内容为依据，除施工方案及说明书未表明的变更工程量，由甲方根据现场核定签字后，作为决算增减依据。本合同施工图及说明书未表明者，若习惯上该部分属于本合同标的之一部分，乙方亦应照做，并不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

4. 工程造价：全部工程造价人民币 (暂控)(含税)。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全部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工期 日历天)。

2.在施工时如遇到下列情况，需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同建设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及项目部备案。

(1) 由于不可抵抗力，而被迫停工者。

(2) 因 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第三条 承包方式

第四条 施工准备中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义务

明确工程内容、项目及要求，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及材料堆放地。

2. 乙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项目。

(2) 保护工建周围的环境卫生及文明施工。

(3) 保证所用材料经甲方验收认可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4) 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制作相应图纸，并提供有利于节约成本的建议。

(5) 遵守国家法规、政策，执行企业和本项目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

(6) 维护企业信誉和职工合法权益，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义务，完成项目承包合同指标，服从上级领导，接受检查和监督。

(7) 竣工之后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

(8) 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因乙方施工造成的人身、财产的侵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在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下依规范制取试样送检。

(10)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中所用的水、点、气等费用。

(11)必须保证该项目自己及其他施工的成品保护。

(12)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

(13)其他按照行业惯例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安全生产

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定进行作业，如人为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和事故赔偿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照公司本年度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和国家安全生产条例对责任人进行处罚，且每人必须办理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造价以同建设方签订的协议为依据，有冲突的执行总合同。

2. 工程价款结算由项目审核签字后报上级为有效。

3. 乙方按总造价 %支付项目部配合费。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1. 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质量要求。

2. 具体国家标准为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第八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九条 施工及设计变更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或确认)后，方准施工。

2. 甲方如需变更设计，由甲方与原设计单位商定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按变更后的设计施工，工期同建设方协商。

3. 变更工程如报价清单中已列有单价者，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后再比照相关优惠让利幅度结算;未列者，参考当地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后按实结算。

第十条 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隐蔽前，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2.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

(1)依现场实际具备验收条件确认验收时间。

(2)上级部门的计划安排。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及工程交付

1.乙方应当在工程竣工之日前 天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

2.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按迟延竣工处理。

3.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施工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 天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

(1) 增减变更文件及其它洽谈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工程竣工图;

(4) 工程用材用料生产合格证及所有检测合格报告。

4.乙方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天向甲方交付工程，在交付前，乙方应当将一切杂物及剩余材料清除干净。

第十二条 保修条款

1.工程保修期限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算。保修金为总工程款的 %，且为总工程款中的一部分。

2.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认可，不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不发生任何质量问题。

4.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有乙方负责在收到建设方或甲方通知后 天免费修复，如乙方未能在此期限内修复，甲方可另请第三人予以修复，其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建设方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工程总额 %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乙方如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总工程款的 %)及赔偿经济损失：

(1)方迟延竣工达 天;

(2)乙方伪造或冒用他人营业执照;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将工程转包他人;

(4)作息无常显然无法按期竣工的;

(6)不认真保护自己及他人施工的成品;

(7)不按时发放民工工资，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

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约定向建设方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保证不为此工程的总承包方从事包括行贿在内的任何不当行为。

2. 施工完成后验收合格前，甲方因生产急需而提前进驻该工程的，不视为默认工程已验收合格，具体验收时间及是否合格仍依本合同有关条款办理。

第十六条 合同正本及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正本 份，乙方执正本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如有变更，经双方协商后制成合同附件，双方签定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一、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 ）项供应方式办理：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项规定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的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的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5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师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10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15天内，工业建设20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的银行审定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 ）项处理：

（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

三、招标工程，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附件）

三、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银行有此附件）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有关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

六、有关补充合同：

1.\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

一、本合同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建设单位（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工单位（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三**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五、工程造价\_\_\_\_（万元），其中土建：\_\_\_\_\_\_\_\_（万元），安装：\_\_\_\_\_\_\_\_（万元）

一、发包方：

1、\_\_\_\_月\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维修。

2、\_\_\_\_月\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清除全部障碍物（包括架空的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的资料。

3、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_\_\_\_份。

5、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_\_\_\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_\_\_份。

二、承包方：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_\_\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3、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_\_\_\_\_\_\_\_\_\_\_\_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_\_\_\_\_\_\_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六、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的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示经办的银行审定后拨款。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以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以实施。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解决：

一、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附件\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经办的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

承包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